关于规范西城区退离居委会

老积极分子医疗救助报销范围的通知

各街道社会办、牛街街道民政科:

现将《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医疗救助报销范围的通知》（京民社救发〔2017〕477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西城区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参照此文件相关内容执行。请各街道社会办、牛街街道民政科协同街道社保所按时执行。

 西城区民政局社区办

 2017年12月19日

京民社救发〔2017〕477号

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医疗救助

报销范围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民政部等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7〕12号）及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7〕11号）有关精神，为进一步缓解我市困难群众就医负担，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制度效能，现就规范本市医疗救助报销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受本市医疗救助待遇的患者及因病致贫家庭患者，在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发生的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，包括自付一和自付二，均纳入医疗救助报销范围。

二、自付一和自付二的费用范围根据当年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》和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内容确定。

三、本《通知》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各区要从贯彻党的十九大“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”要求的高度出发，根据本区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报销范围，确保财政资金保障到位，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、弱有所扶。

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

 2017年12月7日

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